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酒房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陕西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开区、 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 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 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1.农用车不得违规载人， 需安全作业。 2.操作人员需持有与准驾 车型相符的操作证件，严 禁酒后驾驶、违法载人。 3.设施棚区消防通道畅 通，建立防火灭火队伍， 储备防火物资，如灭火器 等。 4.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不存在将禁用高毒农药 用于蔬菜等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按年度 计划开 展，定 期与随 机检查 相结合			酒房镇 综合行 政执法 大队			酒房镇 综合行 政执法 大队

2	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宝鸡秦川金鑫生态牧业有限公司、陕西林丰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麟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酒房镇林下梅花鹿养殖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1. 粪污处置规范，有堆粪场、有清运台账； 2. 动物尸体处置有回收记录； 3. 雨污分流规范，雨水和污水分流处理，污水有单独集液池； 4. 干湿分离设备正常运行。 。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对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月芽泉酒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				1. 食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外观、气味、口感、微生物指标等多个方面是否达标，达到鉴定机构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食品来源合法性包括生产经营者必须保证食品安全性，依据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不戴头套 不进厨房，上岗必须佩戴口罩，不留长指甲，指甲不超过指尖1mm，毛巾使用规范，不交叉，不混用。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陕西豪玖腾体育用品公司、陕西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1. 灭火器：配置类型、数量符合要求，压力在正常范围，外观无损坏、腐蚀，保险销、喷管等部件完好，定期检查记录完整。 2. 消火栓：阀门开启灵活，无漏水现象，水带、水枪完好无损，配件齐全，消火栓箱内设备标识清晰，周围无障碍物。 3. 疏散通道：通道畅通无阻，宽度符合规定，地面平坦，无堆放杂物、停放车辆等影响疏散的情况，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完好。 4. 安全出口：数量、宽度满足要求，门能正常开启和关闭，且向外开启，门上标识清晰，严禁锁闭或封堵。 5. 应急照明：应急灯具完好，能在断电后自动启动，照度符合标准，持续照明时间满足要求。 6. 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麟游县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管护工作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定期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状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履行责任。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倒的垃圾、污水,无粪便,无污迹,无渣土等; (三)保持公用设施的整洁、完好; (四)及时清除冰雪。	现场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酒房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